

担保函

致：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 07-08 项目全体竞买人

兹有 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转让人在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拍卖“重庆九黎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债权资产 07-08”，转让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转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次转让的债权向全体竞买人承诺，本公司自愿对转让人在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拍卖转让到期的回购履约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保证范围包括：转让到期债权竞买人持有的债权资产本金足额兑付，以及未能及时或足额兑付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本金产生的全部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和其他依法应支付的费用。

二、如转让人未能按时、足额向竞买人回购债权资产的，本公司承诺在转让到期之日起履行保证责任；逾期未履行的，本公司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竞买人支付违约金。

三、此函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届时不因本公司与转让人关系发生任何变化，或本公司内部出现任何变化（不限于股权变动、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本公司均在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转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兑付义务时，无论竞买人对本债权是否拥有物的担保或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转让人均有权不经以上担保请求，直接要求本公司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四、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转让期间及到期之日起 5 年；竞买人或贵公司根据约定或规定宣布某一笔转让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五年。

五、本公司出具本担保函已通过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出具本担保函不与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签署其他协议、约定相冲突。



六、本担保函不可撤销。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本公司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本公司，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1. 贵方或贵方权利继受人将持有份额转让或其他合法处置；
2. 转让人或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有违约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3. 转让人被要求提前进行回购；
4. 转让人与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就标的协议内容协商进行补充或修订。

七、本公司承诺，在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未全部实现兑付权益前，本公司不向转让人行使追偿权。

八、本公司承诺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对转让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标的协议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本公司履行本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九、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贵方已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或出质人是被担保人本人的物权担保以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本公司承诺不因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放弃全部或部分物的担保而要求免除任何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十、本公司承诺：无论投资标的及其权益是否存在瑕疵，合同交易相关方、相关担保人及其他付款义务人信用状况是否发生恶化或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投资标的、前述主体是否涉及或可能涉及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等，或出现其他任何情形，本公司均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对本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本竞买人的竞买人投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实现。

本公司不会因未与竞买人签订担保合同而拒绝履行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责任，在转让人未能及时足额兑付本金和预期收益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全额补足转让人应付未付的本金和预期收益等。



十一、本函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因本公司无法向认购人逐一提供本担保函，故将本担保函置于重庆市拍卖中心有限公司处供竞买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行使权利使用。认购人为一人以上，各认购人有权在其权益范围内各自独立地以自己的名义向本公司主张担保责任。

十二、本担保函自本公司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贵方及贵方权利继受人根据标的协议所享有的兑付权益全部实现为止。

十三、本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发生争议，本公司同意由转让人住所地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管辖。

担保人（盖章）：彭水县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8日

